

神木市第二中学 5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德利鑫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第二中学 5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第二中学院内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预算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全包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质量标准及施工图、预算要求。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小写：1243600 元）

六、付款方式：

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乙方交付使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乙方须提供工程总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

七、承包方式：

该项工程为全包工程（包工、包料、包造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图纸及预算内内容一次包死，不考虑市场因素，风险自负，不得转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八、发包人（甲方）责任：

1、提供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申请和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2、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线路，保证施工期的需要，费用由乙方负担；

3、开通施工场地与主要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九、承包人（乙方）责任：

1、工程所需材料由甲方选型、选色、选质。乙方负责组织采购符合工程设计和国家技术质量要求的工程材料，否则，甲方施工人员可拒绝验收，并不得进入施工厂地；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

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此造成的罚款自负；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垃圾自行外运处理，费用自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规定，规范施工不得对原工程设计随意进行变更，并服从甲方的工程监督与管理，施工中造成的材料、设备、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伤亡）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

7、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对违反责任者将从重处罚，所处罚金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8、保险和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9、按规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每延期一天接受甲方 300 元的处罚。

十、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并出

具验收报告方可结算付款。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合同签订地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神木市第二中学

乙方：神木市德利鑫装饰
装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任利平

委托代理人：

杨生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神木市第二中学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2日